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10:10-12:15

地點：L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麗雲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各系對教務工作的協助。本學年度開始，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事務由王維元主任主持，日後有關教學發展的工作，請各系多予指導與支持。

貳、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提)

說明：本提案已經家兒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研究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所自訂之。 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部份時間研究生修業年限三年，得延長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及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研究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所自訂之。 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部份時間研究生修業年限三年，得延長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p>	<p>1. 修訂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業之修業年限。 2. 本修訂案通過後，自 99 學年開始實施。</p>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修訂「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提)

說明：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 <u>必修科目不及格者。</u> 二、 三、 四、</p>	<p>第二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 <u>在籍生須重修該必修科目後，始可畢業者。</u> 二、 三、 四、</p>	<p>文字增減與修訂</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休學未復學之學生不得參加暑期班課程。		1.增列第三條條文。 2.後列條例依序更動。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教學發展一中心提)

說明：擬修改現行作業流程，於期末頒發教學助理證書，且新增認證標準，故提案修訂條文內容。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遴選、培訓、考核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遴選：. 二、培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為協助各系所提升教學助理之教學與輔導技巧及成效，每學期應辦理 1~2 次之培訓活動。	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遴選、培訓、考核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遴選：. 二、培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為協助各系所提升教學助理之教學與輔導技巧及成效，每學期應辦理 1~2 次之培訓活動。 教學助理需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認證，始有助理資格。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
第四條 教學助理認證標準： 一、凡完成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12小時的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且當學期實際擔任教學助理工作，經本中心認證核可，於期末核發教學助理證書。 二、教學助理每學 期 認證一次，除基本課程外，其餘培訓課程不得保留至下一學 期 。 三、認證方式如有變動，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標準為主。	第四條 教學助理認證標準： 一、凡完成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12小時的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成績優良者均可申請認證， 並 核發證書。 二、教學助理每學 年 認證一次，除基本課程外，其餘培訓課程不得保留至下一學 年 。 三、認證方式如有變動，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標準為主。	作業流程變更，故修訂條文內容。

決議：會後北高校區教學發展中心就本案相關條文協商後，再提送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四、請審議「團體膳食管理學分學程」、「老人服務產業管理學分學程」申請計畫案。(民生學院提 詳附件一、二)

說明：「團體膳食管理學分學程」、「老人服務產業管理學分學程」業經 98.6.23 及 98.7.2 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提送 98.9.14 課程委員會討論，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請審議「微型創業學分學程」申請計畫案。(管理學院提 詳附件三)

說明：「微型創業學分學程」業經 98.9.11 博雅學部部務會議討論及提送 98.9.14 課程委員會討論，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如遇下學期休學一學期之學生，其於復學時究應編入何學年何學期？提請討論。(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提)

說明：(一)依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休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本系有林姓同學二年級(下學期)休學一學期，本擬 98 學年度上學期復學，惟因教務處告知其復學時須編入二年級上學期，彼覺不合理，故再休學一學期。

決議：(一)依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凡在本校修習滿八學期且修足必、選修學分之學生得以畢業。

參、臨時動議：

一、教師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教師考試形式上網等兩項作業，建請集中在同一時段同時進行。(音樂學系何康婷主任提)

決議：電算中心將修正相關程式。

肆、主席結論(略)